

桃園市「龍眼雞蟬」防治會議 會議記錄

一、時間：107年9月7日上午11時00分

二、地點：桃園市政府407會議室(地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4樓)

三、主持人：黃主任秘書玉詩(代)

四、主持人致詞：略

五、報告事項：

1. 龍眼雞蟬簡介：

(1)、學名：Pyrops candelaria。

(2)、俗稱：龍眼雞蟬或象鼻蟲。

(3)、科別：蠟蟬科東方蠟蟬屬下的一個種。

(4)、體形：長約3.5至4.5公分。

(5)、習性：生長周期約1年，有紅色頭部延伸物，成蟲會在每年7月到10月間出現，且成蟲相當會飛行，因此很容易會快速傳播。

(6)、喜好棲息物種：龍眼、荔枝、柑橘、柚子、芒果、梨子、木麻黃及烏桕等(於新北勢出現憩息樹種為龍眼及烏桕)。

(7)、圖示：另龍眼雞蟬與台灣特有種「渡邊氏東方蠟蟬」。



龍眼雞蟬圖



台灣特有種「渡邊氏東方蠟蟬」圖

2. 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協助說明「龍眼雞蟬」之安全性及防治方式。

說明：

- (1)、龍眼雞蟬為不具毒性之農業害蟲，目前危害對象僅為受棲息樹種，並無似荔枝椿象對人體會造成危害、亦不傳播病毒等情況。
- (2)、建議民眾不要進行捕捉，以避免活體脫逃導致亦其範圍擴大的情形發生，發現請以通報告知相關單位，由專業單位進行防治。
- (3)、目前尚無針對龍眼雞蟬之農業用防治藥劑。
- (4)、龍眼雞蟬為一年一世代之昆蟲，喜好春季於荔枝或龍眼樹幹上產卵，每年之 7-10 月份最容易被發現，越冬時期則可能藏匿於樹皮內或土壤中，較難發現。

六、討論事項：

1. 本市「龍眼雞蟬」防治配套措施，如下說明：

(1)、民眾發現活體時可通報專線：

A.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02)33432064。

B. 桃園市政府農業局：(03)3322101 分機 5460-5462。

(2)、設籍於桃園市的民眾，1 隻龍眼雞蟬可至各區公所登記兌換 1 包農博米，鼓勵民眾合力做好外來害蟲的防疫工作。

決議：

- (1)、原計畫辦理 1 隻龍眼雞蟬兌換農博米一案，為避免擴散，取消本項執行規劃。
- (2)、本局將發布新聞稿加強宣導，請民眾不要因龍眼雞蟬色澤艷麗而進行採集擁有，避免民眾因捕捉導致疫情擴散。
- (3)、各單位於接獲民眾通報發現活體時，請代為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或本局以電話方式進行通報；並請協助留下通報民眾之「姓名、連絡電話、聯絡方式」且可提供「發現地點 GPS 及活體照片」尤佳，並將相關資料轉知防檢局或本局，以利屆時進行防治前方便相關單位進行辨識、啟動防疫機制，且於確認通報案件確實為「龍眼雞蟬」後，本局將自行發放農博米一包予通報民眾。
- (4)、惟為避免名眾濫報，對發放農博米一事不對外公布。
- (5)、請防檢局提供相關防治機制或正式用藥資訊，俾利後續配合辦理防治事宜。

2. 因「龍眼雞蟬」除喜好棲息於荔枝、龍眼等果樹作物造成作物危害外，亦喜木麻黃、烏柏等低海拔闊葉林常見的非作物樹種，故本府農業局擬依據荔枝椿象督導權責分工，進行「龍眼雞蟬」防治權責分工，以確實執行防治工作。

決議：

- (1)、請相關主管機關依權責就維管場所密切注意或加強檢視相關樹種有無遭受龍眼雞蟬入侵，如發現請依相關程序辦理通報。
- (2)、本市目前仍未發現龍眼雞蟬入侵情事，但仍請相關單位勿輕忽相關防治作業。
- (3)、分工表修正如下表如下說明：
 - A. 依經發局建議將權責分工項目「工業區路樹及中央管工業區路樹之協調」，修正為「市管工業區路樹及中央管工業區路樹之協調」。
 - B. 都市發展局原權責範圍為「綠地」，惟本項目已列於工務局範圍中，故將都市發展局項目刪除。
 - C. 環境保護局原權責範圍為「居家環境」，範圍修正為「主管場域」。
 - D. 修正後分工表如下：

權責分工項目		主管機關	協辦單位
發生地點或設施之宣導監測與防治	農田、農村公共地、苗圃、畜禽養殖場、牧場、休閒農場、漁塭、漁港、林地	農業局	各區公所
	里民活動中心、公基地區	民政局	
	各地方政府所轄學校、社教館所	教育局	
	市管工業區路樹及中央管工業區路樹之協調	經濟發展局	
	市管風景區及其他風景遊憩區之協調	觀光旅遊局	
	公園、市管道路暨綠地路樹及中央管道路之路樹協調	工務局	
	主管場域	環境保護局	
	水利地→河道週遭	水務局	
	其他各類球場（含高爾夫球場）	體育局	
海岸林木	農業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3. 有關嗣後民眾洽詢龍眼雞蟬防治事項，委請 1999 專線依防檢局提供之龍眼雞蟬防治相關訊息回覆民眾。

決議：請農業局就龍眼雞蟬防治事項製做 Q&A，提供 1999 回復民眾詢問，必要時轉農務科予以回復。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11:30。